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5] 2030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A-1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20 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366 天

偿还方式：到期兑付利息与本金

发行目的：归还银行贷款

评级时间：2015 年 9 月 17 日

财务数据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5 年 6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107.13	122.12	148.62	199.89	169.47
资产总额(亿元)	1370.74	1506.76	1735.69	2226.98	2296.12
所有者权益(亿元)	455.11	524.25	653.21	815.69	874.78
短期债务(亿元)	301.11	282.56	358.05	481.97	438.01
全部债务(亿元)	715.72	724.70	780.72	1028.29	1016.33
营业收入(亿元)	290.13	320.46	348.10	634.02	266.08
利润总额(亿元)	35.00	50.29	63.70	70.31	35.24
EBITDA(亿元)	119.47	135.17	158.37	177.46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83.78	139.58	132.71	145.09	38.95
净资产收益率(%)	6.50	8.06	7.85	6.88	--
资产负债率(%)	66.80	65.21	62.37	63.37	61.90
速动比率(%)	51.05	52.33	50.60	51.37	53.1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84	3.65	3.85	3.54	--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18.43	29.44	23.46	19.43	--
现金偿债倍数(倍)	5.37	6.11	7.43	9.99	8.47

注：2014 年*为合并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追溯调整的数据；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已将其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分别计入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现金类资产已剔除使用受限资金。

分析师

张小平 黄露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Http: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资信”）评定，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分析，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1. 公司是北京地区主要的能源供应主体，在首都能源保障体系中拥有重要地位，经营发展能够获得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
2. 公司装机规模优势明显、资产布局合理、电源结构趋于改善，整体抗风险能力强。
3. 公司现金类资产及经营性现金流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程度很强。

关注

1. 公司资本支出规模大，面临一定的对外融资压力。
2. 公司非经常损益对利润规模影响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六、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自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主体概况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文《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合并重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唯一电力投资主体；经多次增资，截至 2012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60 亿元。2013 年 6 月，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北京市国资委对以资本公积以及拨款增资；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公司是一家以电力能源为主业的多元业务投资集团公司，目前的业务组合有电力能源、热力供应、房地产、节能环保、金融证券等业务单元。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735.6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21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41.90 亿元）。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8.10 亿元，利润总额 63.70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2296.1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78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99.04 亿元）。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08 亿元，利润总额 35.24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天银大厦 A 西9层；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概况

公司拟注册总额度为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本期计划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20亿元，期限366天。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

金，将用于归还金融机构贷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三、主体长期信用状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支柱产业，行业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和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装机容量的快速扩张，国内电力市场供需紧张的状况基本趋于缓和，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产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且相比于发达国家国内现有的人均装机容量和用电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长，电力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作为北京地区主要的能源供应主体，在技术水平、经营规模、区域市场地位和外部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有效，综合管理水平较高。

公司是一家以电力能源为主业的多元业务投资集团公司，目前的三大主业分别是“电力能源投资、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中电力能源板块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率始终保持在 80%以上。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已投产的发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为 1705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1931 万千瓦；控股发电机组中，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占比为 54%，清洁能源（包括燃气机组）占比为 46%。近年来伴随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快速扩张，公司电力能源营业收入实现了年均 6.91% 的稳定增长，2014 年实现电力板块营业收入 242.29 亿元。公司机组利用效率较高、能效水平不断提升、成本控制较为有效，主营电力板块的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在行业中处于较优水平。

2011 年底，公司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集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实施资产重组，并于 2012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热力集团是北京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挂

牌成立。热力集团基于保持集中供热快速、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思路，自 2004 年起加大力度整合全市供热资源，并对已接收的热电厂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截至 2015 年 6 月底，热力集团担负着全市 8 座大型热电厂、3 座尖峰燃气供热厂和 12 座自营供热厂热能的生产、输配、运行与管理；热力集团供热面积约 2.2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83%，占北京市总供热面积的 30%；管网长度 1400 公里，热力供应站达到 3277 座。截至 2015 年 6 月底，热力集团资产总额 312.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4.76 亿元；2015 年 1-6 月，实现收入 41.22 亿元，利润总额 4.02 亿元，享受市政府补贴 6.54 亿元。

公司房地产业务以下属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股票代码：SH.600791）为主要载体。京能置业目前属于行业内中小型房地产上市公司，综合资金实力和竞争能力处一般水平。目前京能置业项目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和银川等地区。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房地产的开发建设，2014 年，公司实现房地产开复工面积 36.49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41.57%，销售面积 3.41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65.66%；2014 年房地产板块新开工面积 2.84 万平方米，主要系乐多港项目开工建设。2014 年京能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18.92 亿元，在公司地产板块总收入中占比 70.00%；2014 年京能置业实现净利润 2.18 亿元，较 2013 年下降 22.00%。2015 年 1-6 月京能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2.71 亿元，在公司地产板块总收入中占比 42.00%，实现净利润 0.42 亿元，同比下降 65.00%。目前京能置业主要在售和在建项目包括北京四合上院项目（北京市西城区）、京能天下川项目（银川市兴庆区）、天龙源项目（北京市昌平区）和阳光海岸项目（天津港东疆港区）等。

公司金融证券和节能环保板块以参股为主，收入规模较小；近年来公司积极介入盈利能力较好，有上市预期的金融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成都商业银行 1.6 亿股股权、

广发银行 1.33 亿股股权以及光大银行 0.65 亿股股权等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京煤集团”）实施合并重组，将京煤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公司，并由公司对京煤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京煤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同时经营宾馆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及民用燃料供应等业务。京煤集团拥有的京西煤田是国内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其生产的无烟煤属优质稀缺煤种，在无烟煤市场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2014 年，京煤集团煤炭产量 1058.91 万吨，销售量 1586.02 万吨（贸易量 467.21 万吨）。

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符合电力生产企业特点；公司近年来整体债务水平逐年回落，但公司所有者权益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稳定性较弱。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在电煤价格持续回落的背景下，公司盈利能力基本稳定；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水平支撑作用较大。同时，公司与京煤集团实施重组合并后，公司将新增煤炭产能，发电业务产业链得以延伸，有助于其火电业务的平稳运行。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较快增长；但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对外筹资压力。考虑到未来新投产项目带来的持续稳定收益，公司盈利水平将不断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望逐步提升。总体看，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整体信用风险极低。

经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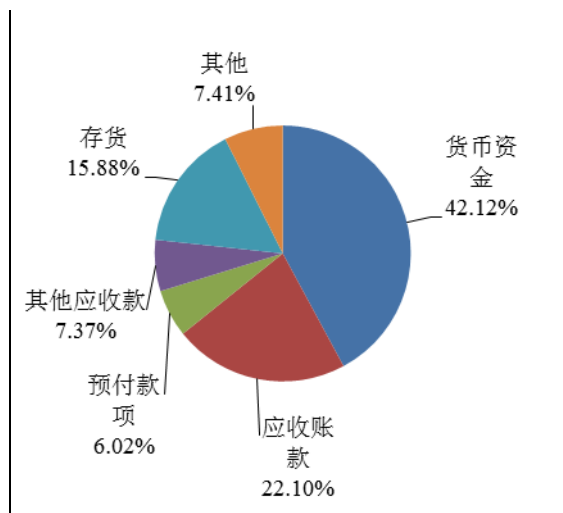
四、主体短期信用分析

1. 资产流动性分析

2012~2014 年，公司流动资产有所增长，年均增长 7.91%，截至 2014 年底为 340.18 亿元，

同比增长 10.37%，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等构成。

图 1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构成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2012~2014 年，公司货币资金快速增长，年均增长 15.63%，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稳定的现金净流入，截至 2014 年底为 143.27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2.54 亿元，受限资金占比 1.77%，受限资金占比较小。

2012~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长，年均增长 11.93%，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一致，截至 2014 年底账面价值为 75.18 亿元，同比增长 16.79%，主要为电力公司及居民应缴电费及热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66 亿元，占比 36.75%，已计提坏账准备 3.48 亿元，计提比例 11.35%。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1.04 亿元，占比 61.16%，其中，账龄分析部分 39.33 亿元，1 年以内的占比 94.10%，1~2 年的占比 3.08%，2~3 年的占比 0.66%，3 年以上的占比 2.16%，账龄结构很短，已计提坏账准备 0.84 亿元，计提比例 2.15%；居民热费组合 11.71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4 亿元，计提比例 29.4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74 亿元，占比 2.09%，已计提坏账准备 0.50 亿元，计提比例 28.68%。总体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网公

司正常电量结算周期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2~2014 年，公司预付款项波动中有所下降，年均复合增长率-9.45%，截至 2014 年底为 20.48 亿元，同比下降 20.27%，2014 年下降较快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2012~2014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波动中有所下降，年均复合增长率-11.99%，截至 2014 年底为 22.02 亿元，同比增长 21.33%，主要是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48 亿元，占比 71.63%，已计提坏账准备 0.52 亿元，计提比例 2.8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01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82 亿元，计提比例 56.29%。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1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44 亿元，计提比例 19.00%。总体看，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关联方往来款，回收风险较小。

2012~2014 年，公司存货波动中有所下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11%，截至 2014 年底为 54.02 亿元，同比下降 10.18%，主要是原燃料价格下降公司减少库存所致。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占比 19.51%）、库存商品（占比 30.78%）、其他（占比 35.75%）为房地产开发成本（未完工的商品房）。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存货已计提跌价准备 0.48 亿元。

合并京煤集团追溯调整后，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141.38 亿元，较合并京煤集团前增长 71.66%；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分别较合并前增长 31.13%、174.25%、16.01%、55.32%、83.48%、271.02%和 24.18%。合并京煤集团后，公司流动资产有较大的增长，其中，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上升，流动性下降。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 2296.12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32.29%，主要是合并京煤集团所致。其中，流动资产占比 25.21%，

非流动资产占比 74.79%，与 2014 年底相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具体看，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 88.53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17.76%；预付款项 52.50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156.33%；其他应收款 41.92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90.35%；存货 203.89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277.44%。

总体看，合并京煤集团使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特点；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高，且受限资金规模小。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2. 现金流

经营活动方面，2012~2014年，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年均增长 13.65%，三年分别为361.25亿元、419.68亿元和466.62亿元，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年均增长9.95%，近三年分别为277.47亿元、280.10亿元和335.41亿元，主要来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2~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78亿元、139.58亿元和131.20亿元。从收入实现质量看，公司现金收入比三年分别为105.98%、111.74%和105.87%，收入实现质量较好。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2012~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1亿元、-129.26亿元和-151.74亿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所致，近三年分别为93.30亿元、134.77亿元和159.68亿元。2012~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6.92亿元、40.15亿元和33.25亿元，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方面，2012~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02.80亿元、430.10亿元和428.01亿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02.42亿元、426.23亿元和388.89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近三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8亿元、3.87亿元和39.11亿元。

追溯调整后，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740.95亿元，较合并前下降58.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09亿元；现金收入比为98.49%，较合并前的105.87%有所下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173.45亿元，表现仍为净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5.67亿元。

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8.95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316.5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77.56亿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79.78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1.26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01.05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90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96.26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89.37亿元。

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收现质量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无法满足投资净现金支出。

3.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2~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三年分别为64.25%、65.02%与60.15%，公司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三年分别为51.05%、52.33%与50.60%，公司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呈波动上升趋势，三年分别为18.43%、29.44%与23.46%。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82.10%、53.18%，较2014年底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公司现金类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性现金流对短期债务保护能力强，实际短期支付能力强。

追溯调整后，2014年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78.21%和51.37%，较合并前分别上升了18.06和0.77个百分点；合并后公司经营现金流负债比为19.43%，较合并前下降0.43个百分点。总体看，合并京煤集团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对外担保84.3亿元，担保比率为9.64%，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参股企业或联营企业，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1791.41亿元，尚可使用额度1357.4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非常畅通。此外，公司拥有4家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五、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20.00亿元，占2014年底公司短期债务和全部债务的比重分别为5.59%、2.56%；占2015年6月底公司短期债务和全部债务的比重分别为4.57%、1.97%。追溯调整后，本期短期融资券占公司2014年底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的比重分别为4.15%和1.94%。本期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现有债务及结构影响较小。

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1.90%和53.74%，以公司2015年6月底财务数据为基础，预计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上升为62.23%和54.23%，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公司预测负债水平可能低于测算值。

2012~2014年，公司非受限现金类资产分别为107.13亿元、122.12亿元、148.62亿元，分别是本期短期融资券的5.37倍、6.11倍和7.43倍。追溯调整后，截至2014年底，公司非受限现金类资产为199.89亿元，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9.99倍。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非受限现金类资产为169.47亿元，是本期短期融资券的8.47倍，公司非受限现金类资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保障能力很强。

2012~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361.25亿元、419.68亿元和468.14亿元，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18.06倍、20.98倍和23.41倍；2012~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78亿元、139.58亿元和132.71

亿元，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4.19倍、6.98倍和6.64倍。追溯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740.95亿元，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37.05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45.09亿元，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7.25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很强。

总体看，公司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具有很强的偿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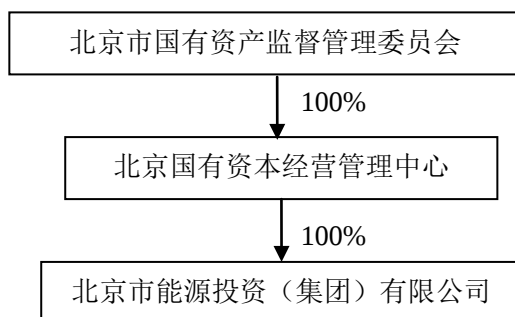
六、结论

公司作为北京市政府出资的办电主体和北京地区用电负荷的主要供给者，在北京市的能源保障体系中拥有重要的地位。公司目前装机容量规模大、机组技术水平先进、电源资产与售电市场布局合理、储备项目较多，公司与京煤集团实施重组合并后，将新增煤炭产能，发电业务产业链得以延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强。公司资产整体质量良好，债务负担合理，可变现金融资产规模大，整体偿债能力强。综合判断，公司主体信用风险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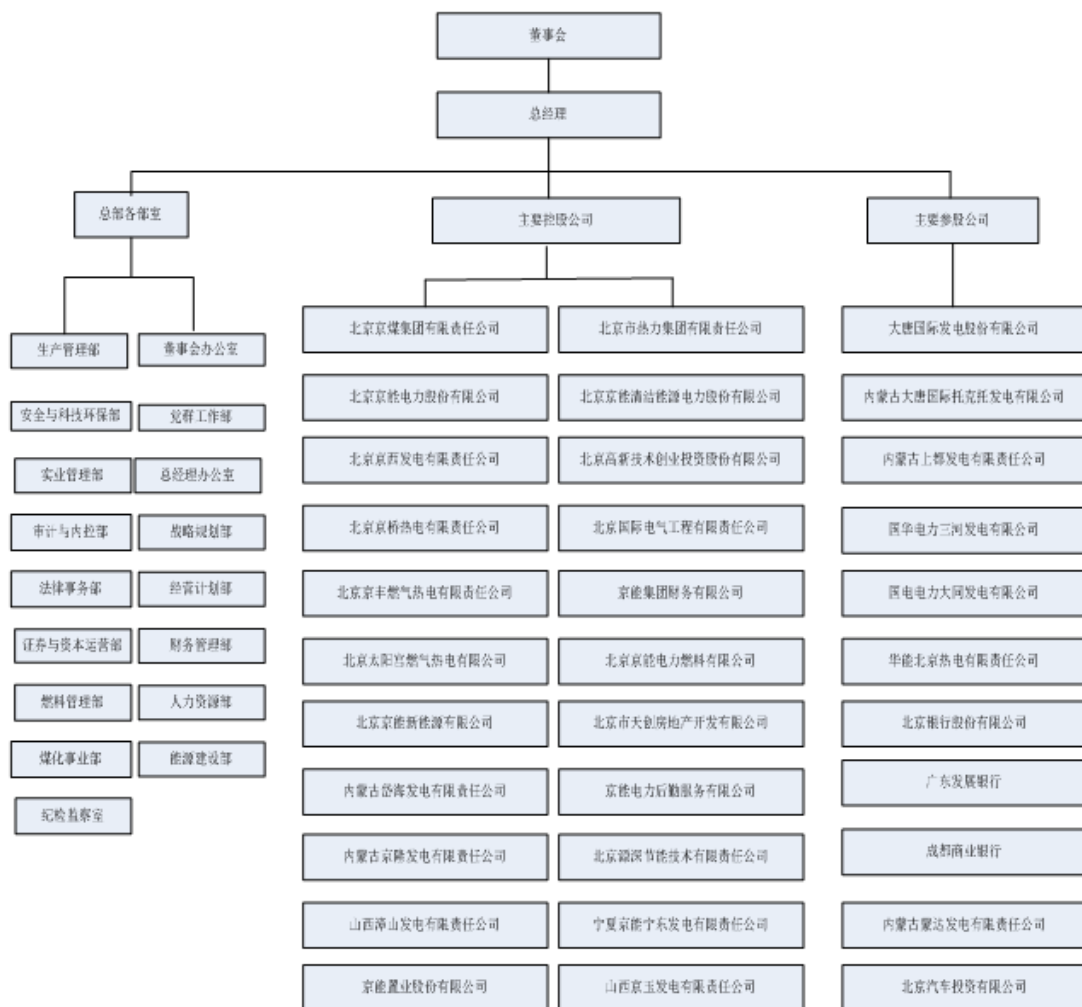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流动性正常；收入实现质量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现金类资产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很高，公司直接、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综合分析，公司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具有很强的偿还能力，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107.13	122.12	148.62	199.89	169.47
资产总额(亿元)	1370.74	1506.76	1735.69	2226.98	2296.12
所有者权益(亿元)	455.11	524.25	653.21	815.69	874.78
短期债务(亿元)	301.11	282.56	358.05	481.97	438.01
长期债务(亿元)	414.60	442.14	422.67	546.33	578.31
全部债务(亿元)	715.72	724.70	780.72	1028.29	1016.33
营业收入(亿元)	290.13	320.46	348.10	634.02	266.08
利润总额(亿元)	35.00	50.29	63.70	70.31	35.24
EBITDA(亿元)	119.47	135.17	158.37	177.46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83.78	139.58	132.71	145.09	38.95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5.96	5.00	4.80	7.15	--
存货周转次数(次)	4.29	4.16	4.68	4.06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24	0.22	0.21	0.32	--
现金收入比(%)	105.98	111.74	105.87	98.49	94.67
营业利润率(%)	18.84	19.77	20.64	15.82	14.36
总资本收益率(%)	6.12	6.35	6.24	5.47	--
净资产收益率(%)	6.50	8.06	7.85	6.88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47.67	45.75	39.29	40.11	39.8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1.13	58.02	54.45	55.76	53.74
资产负债率(%)	66.80	65.21	62.37	63.37	61.90
流动比率(%)	64.25	65.02	60.15	78.21	82.10
速动比率(%)	51.05	52.33	50.60	51.37	53.18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18.43	29.44	23.46	19.43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84	3.65	3.85	3.54	--
全部债务/EBITDA(倍)	5.99	5.36	4.93	5.7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倍)	18.06	20.98	23.41	37.05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倍)	4.19	6.98	6.64	7.25	--
现金偿债倍数(倍)	5.37	6.11	7.43	9.99	8.47

注：1. 2014 年*为合并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追溯调整的数据；
 2.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 已将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分别计入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
 4. 现金类资产已剔除使用受限资金。

附件 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新准则）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 ^{1/(n-1)} - 1]×100%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现金偿债倍数	现金类资产/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 短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银发〔2006〕9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分别为：A-1、A-2、A-3、B、C、D，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级别设置	含 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

如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